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9月1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转递一件概念文件，以备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5 日公开辩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满足妇女与女童在冲突后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需要”的议题（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黎良明(签名)



2009年9月1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的附件

满足妇女与女童在冲突后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概念文件

1.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认识到把两性平等问题置于和平进程、包括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冲突后重建所有各阶段工作的重要位置，非常重要。该决议推动安理会、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采取行动，在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一贯具有对性别问题有敏感性的态度。该决议通过以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年度报告，审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通过八项主席声明和第 1820(2008)号决议。这些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强调，为了维持和推动和平与安全，必须采取行动，解决妇女的需要，确保妇女平等地参与并充分参加调解与谈判过程、参加维持和平的所有方面、参加管理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参加冲突后的重建。

2.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和其他有关文件，已经获得重大成果，特别是增加了对武装冲突中平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增加了妇女参加和平与安全进程。然而，由于有许多缺点和面临许多挑战，情况还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特别是在冲突后期间，因为她们被排除在决策程序之外，她们的需要没有被适当承认，经费不足，因此她们对建设和平的贡献受到限制。最近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等的报告和研究显示，为冲突后阶段妇女需要所拨的经费非常不足。妇发基金审查了 2006 年到 2008 年三年间 23 个冲突后国家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的将近 17 000 个项目，发现在申请经费项目中，不到 3%是明确针对性别问题。另一个“冲突后需要评估”对八个国家内为妇女需要提供援助的研究显示，仅有 8%的拟议预算中包括了关于妇女需要的具体内容。

3. 缺乏对冲突后的妇女需要提供经费，可能是反映妇女参加建设和平进程不足，特别是参加冲突后规划不足，以及她们参与和平谈判、调解、安全与司法改革的代表不足。妇发基金的又一调查说，在官方谈判代表团中，妇女团员平均只占 7%，自 1992 年后，签署和平协议的人中，只有 2.4%是妇女。

4. 秘书长 2009 年关于冲突后立即进行和平建设的报告说，对和平的威胁往往在冲突后的最初阶段最危急，而这个期间是确保完全、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最关键的机会。

5. 为了增加和提高切实而一贯地回应妇女在冲突后重建中的需要，必须在最早期就把妇女参加和平建设、规划和监测列为优先，并给予支持。在调解冲突、争端解决、和平谈判、早期复原措施中必须重视妇女的优先问题。在冲突期间和冲

突后的规划过程中忽视妇女的优先需要，特别是她们人身安全、生产性资产、收入保障、基本服务的获得、决策机会等的需要，会为复原带来巨大代价，损害恢复法治与重新启动经济的努力。

6. 由于妇女在和平过程中有不可或缺的作用，除非及时、系统地提供经费解决在冲突中妇女的需要、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冲突后重建工作势将一直无法产生切实、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效果。安全理事会越南主席将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召开关于“满足妇女与女童在冲突后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需要”议题的公开辩论，为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其他组织提供论坛，审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有关文件的执行情况，讨论采取进一步措施，满足冲突情况中妇女和女童的需要，以期增加她们参与和参加和平进程，从而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公开辩论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范家谦主持。

7. 为此，越南请安理会、各会员国和其他组织交换意见，讨论下列提纲：

- 审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有关文件的执行情况
- 评价冲突对妇女与女童的影响，评估她们在冲突后情况中的需要
- 查明如何提高并维持妇女在冲突后重建与重返社会、选举、司法、安保部门改革中的作用；以及妇女参加以下工作：国家建设、治理、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机构、特别是关于妇女与女童福利政策的机构
- 联合国系统协调而一贯地援助关于为冲突后妇女与女童的安全、恢复、发展需要而培养国家能力的倡议，但是应当尊重当地特殊情况
- 会员国在以下几方面的作用：确保提高妇女政治和经济能力、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采取措施提升妇女参加所有冲突后的工作和把两性平等问题置于冲突后战略中的重要位置
- 筹备庆祝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